

关于绥芬河市新增债券资金 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在绥芬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

绥芬河市财政局局长 荆义朴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关于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以前年度新增债券资金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以前年度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拟调整 714.96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债券资金。拟调整的 2 个项目分别为：绥芬河市绥芬河镇道路路面维修改造工程结余资金 170.96 万元；黑龙江省绥芬河市 2023 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未实施，结余资金 544 万元。拟调整为：黑龙江省绥芬河市 2023 年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 714.96 万元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查批准。

绥芬河市财政局
2024 年 7 月 16 日



